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 103.03.11 衛部醫字第 103166169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3 月 11 日

要 旨：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7 條規定所訂定之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係以多數不特定之救護技術員為規範對象，且訂有罰責，具有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其性質應屬法規命令

主 旨：有關訂（修）定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以下簡稱作業程序）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復按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依其法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故地方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如其內容係屬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則為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法規命令（法務部 89 年 9 月 7 日（89）法律字第 031057 號函參照）。

二、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7 條規定所訂定之作業程序，按該作業程序係以多數不特定之救護技術員為規範對象，且救護技術員有依作業程序施行救護之義務，違反者，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並定有罰則，顯見作業程序具有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又查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準此，作業程序係具有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應屬法規命令，並非行政規則。

三、另，為考量地方差異，法律授權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作業程序，並於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邀集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為下列事項之諮詢或審查：…四、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之諮詢。」，仍請依照前揭規定制（修）訂符合地方需求之作業程序。

正 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 本：